

浙江浙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富阳经开债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兴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秋北路 589 号 3 楼
电话：0571-63105301 传真：0571-63105301 邮编：311400

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富阳经开债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兴律（2024）意第 134 号

浙江浙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指派律师线上方式出席公司“22 富阳经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其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年1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专项企业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议案,决议效力等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2024年12月11日),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电子邮件提交投票的方式或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8,500,000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

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850,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56.67%。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会议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豁免 2022 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专项企业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形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000 张债券，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88.24%，弃权 1,000,000 张债券，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1.76%，无反对票。

(2) 议案名称：《关于资产划转及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000 张债券，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88.24%，弃权 1,000,000 张债券，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1.76%，无反对票。

上述议案已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专项企业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浙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名)

夏小龙

负责人：冯宇钦



洪 珠

2024 年 12 月 16 日